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7/20-21 號文件

2021 年 8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巴士使用行車隧道及管制區

《2021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第 147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第 16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青沙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第 161 號法律公告)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第 14(1)條、《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B 章)第 22(1)條及《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A 章)第 20(1)及(2)條，任何人不得在政府隧道¹、青馬管制區或青沙管制區("管制區")內駕駛長度超逾 12 米或闊度超逾 2.5 米的車輛，除非已領有由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就有關車輛發出的通行許可證("許可證規定")。長度及闊度均超逾上述上限的巴士("尺寸過大的巴士")如在道路上使用，均受類似規定規管。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6 條及附表 1，尺寸過大的巴士不得在道路上使用，除非已獲運輸署署長發出許可證或給予豁免("第 374A 章批准")。

¹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附表 1 列出相關隧道，包括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等。

2. 第 147、160 及 161 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第 368A 章、第 498B 章及第 594A 章，以豁免尺寸過大的巴士使其無須遵從使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許可證規定，條件是只要有一項第 374A 章批准正就該巴士的闊度及長度而有效，而該項第 374A 章批准就該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而適用，且無載有規定該項使用受限制的條款或條件。

3. 此外，第 147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368A 章第 12AAB 條，以容許獲豁免的尺寸過大的巴士可如其他車輛一樣在隧道收費亭或通過快易通行車線繳付隧道費。

4.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 CR 4/2/4651/83)第 5 及 7 段所述，豁免尺寸過大的巴士使其無須遵從許可證規定，將利便營辦商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使用為滿足乘客需要及服務需求而引入的尺寸過大的專營及非專營巴士，而無損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的安全及結構完整性。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6 月就立法建議諮詢運輸業界(例如貨車運輸業聯會、非專線公共小巴商會、公共巴士商會和專營巴士營辦商)。運輸業界對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6.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就有關豁免專營巴士使其無須遵從許可證規定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豁免尺寸過大的專營巴士使其無須遵從有關就使用政府隧道及管制區申請許可證的規定的建議，擴展至所有其他類型的商用車輛，包括非專營巴士。

7. 第 147、160 及 161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實施有關船舶的國際公約

《2021 年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修訂)
規例》

(第 14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
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
訂)規例》

(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第 15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商船(安全)(消防裝置及防火)(修訂)規例》	(第 151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修訂)規例》	(第 152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第 153 號法律公告)

8. 第 148 至 153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下的多項條文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訂立，以實施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由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和《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的更新技術規定。

第 148 號法律公告

9. 第 148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BD 章)，以實施《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1 及 XI-1 章中有關指明遠洋船舶的最新規定。有關修訂規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的船東，須透過船上穩性電腦或岸上支援，向船長提供關乎發生浸水事故後安全返回港口的操作資料。有關修訂亦包括關乎貨船須在指定期間內由根據第 369 章第 5 條獲委任的政府驗船師進行中期檢驗的規定。

第 149 及 150 號法律公告

10.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R 章)及《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S 章)訂明關乎分別在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及在該日或之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指明貨船的構造、結構、安全操作及檢驗等事宜的規定。第 149 及 150 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第 369R 章及第 369S 章，以實施《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XI-1 章第 2-1 條，規定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證明書")的指明貨船，須在始於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而在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進行一次中期檢驗。

第 151 號法律公告

11.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及防火)規例》(第 369BE 章)訂明有關在指明遠洋船舶上的防火、偵測火警和滅火規定。第 151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369BE 章，以落實《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2 章的最新規定，當中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a) 船舶除非符合指明條件，否則不得在其貨艙內(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運載符合以下說明的汽車：其燃料缸裝有燃料，供用於驅動該汽車。根據第 369BE 章新訂第 15A(2)條，有關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如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2 年；及
- (b)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設有直升機降落區域的船舶須備有泡沫消防裝置。根據第 369 章第 44 條，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而該項條文訂明，被裁定干犯該罪行的船舶船東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2 年，而被裁定干犯該罪行的船舶船長則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第 152 號法律公告

12.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規例》(第 369AY 章)訂明有關在船舶上的救生設備及布置、召集及訓練的規定。第 152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369AY 章，以規定客船的船長須確保《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及 III 章所述的損毀控制演習，可按《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1 章所列的方式及頻密程度在該客船上進行。根據第 369AY 章經修訂的第 4B(7)條，相關船舶的船長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第 153 號法律公告

13.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就防止及控制船舶空氣污染訂定條文。第 153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413P 章，以落實對《防污公約》附則 VI 所作修訂。有關修訂包括規定 4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防污公約》附則 VI 列明的在用燃油取樣點規定獲遵從。根據第 413P 章經修訂的第 56(1)條，船舶船東或船長如違反這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直接提述方式

14.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憑藉第 369 章第 112B 條及第 413 章第 3 及 3A 條而在第 148 至 153 號法律公告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不時由國際海事組織更新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防污公約》。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 2021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90/1)第 12 段所述，這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述，當局已於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9 月就有關《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立法建議諮詢海事處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並於 2020 年 11 月就有關《防污公約》的立法建議諮詢海事處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均對建議表示支持。

1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1 年 1 月 25 日就一系列旨在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包括第 148 至 153 號法律公告所載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討論落實及執行建議的事宜。

生效日期

17. 第 148 至 152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而第 153 號法律公告則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II 部 駕駛教師執照

《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 規例》 (第 154 號法律公告)

18. 第 154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1)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主要旨在為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引入一

項配額機制，並對申請或續領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施加額外條件(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²

19. 第 154 號法律公告提出的主要修訂綜述如下：

- (a) 訂立機制，讓運輸署署長可就某特定汽車組別(第一、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³，就簽發予若干種類人士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訂定配額；
- (b) 規定申請駕駛教師執照(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
 - (i) 須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並在緊接申請日期前持有有關執照最少 6 年；
 - (ii) 須完成駕駛教師入職課程；及
 - (iii) 不得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5 年內就第 374 章第 37 條所訂危險駕駛罪行被定罪，亦不得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兩年內就第 374 章第 38 條所訂不小心駕駛的罪行被定罪；
- (c) 要求申請續領駕駛教師執照(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完成駕駛教師複修課程及符合其他條件；
- (d) 就駕駛教師入職和複修課程以及授權導師教授該等課程的事宜訂定條文；
- (e) 就發出和展示私人駕駛教師證以及其他有關私人駕駛教師證的規定訂定條文，並訂明如私人駕駛教師違反規定，沒有展示私人駕駛教師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及
- (f) 訂明過渡性安排。

² 有關的例外情況是，所申請的執照受以下條件限制：有關人士只可代表該執照指明的組織(例如專營巴士公司)給予駕駛訓練。其效力是，對私人駕駛教師及駕駛學校的受限制駕駛教師而言，額外條件將予應用。

³ 相關的汽車組別為：(i)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ii)第二組別——小巴及巴士；及(iii)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

20. 據運輸及房屋局與運輸署於 2021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3/7/18)第 8 段所述，運輸署已徵詢駕駛教師業界的意見。主要代表第二和第三汽車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受限制駕駛教師的業界組織，普遍支持修訂；但代表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組織，則大多反對修訂。運輸署亦曾諮詢 4 間駕駛學校和 5 間專營巴士公司，它們並沒有意見。

21.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就全面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配額的建議。部分委員認同，把 25% 的新簽發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劃為駕駛教師配額，能更好地利用第二和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專長及訓練經驗，以提升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整體駕駛訓練質素。然而，有數位委員表示，配額分發安排有違公平公開的原則。

22. 第 154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V 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21 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1)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6 號法律公告)

第 155 號法律公告

23. 憑藉第 155 號法律公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 2021 年 9 月 17 日為《2021 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 1)令》(2021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24. 2021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主要旨在修訂用以落實《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公約》")的《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以在第 578 章附表 1 加入若干有毒化學品，來反映《公約》的《關於化學品的附件》中的附表 1 所採納的最新改動。

第 156 號法律公告

25. 憑藉第 156 號法律公告，工業貿易署署長指定 2021 年 9 月 17 日為《2021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2021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26. 2021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主要旨在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附表 1 及 2，以反映多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和《公約》所採納的戰略物品管制清單(包括憑藉 2021 年第 88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578 章附表 1 的有毒化學品)的最新改動。
27. 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21 年第 88 及 89 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關於 2021 年第 88 及 89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80/20-21 號文件)第 9 至 16 段，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28. 當局並沒有就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9.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5 及 15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汞管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7 號法律公告)

30. 第 157 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訂立，以指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為《汞管制條例》(第 640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31. 《汞管制條例草案》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獲立法會通過，第 640 章隨後於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為 2021 年第 19 號條例。第 640 章落實《關於汞的水俣公約》，以規管汞、汞混合物及汞化合物的進出口、儲存及使用，並管制若干添汞產品的進出口、製造和供應以及若干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製造工序。立法會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汞管制條例草案》。
32. 當局並無就第 157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3.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 V 部 規管私營醫療機構

《2021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第 15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59 號法律公告)

背景

34.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獲立法會通過，而《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隨後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為 2018 年第 34 號條例。第 633 章就 4 類私營醫療機構，即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訂立新的規管理制度。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2)209/18-19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第 158 號法律公告

35. 第 158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食衛局局長")根據第 633 章第 123 條作出，旨在於第 633 章的附表 3 第 2 欄就關於醫療程序"主要神經叢阻塞"一詞後的括號內加上"頸、"，以釐清這項醫療程序的涵義。附表 3 訂明了只可在醫院或日間醫療中心進行的附表醫療程序。第 158 號法律公告提出的修訂的效力是，任何提供頸神經叢阻塞程序服務的非醫院處所，均須根據第 633 章持有日間醫療中心牌照，並遵守由衛生署署長根據第 633 章發出的《日間醫療中心實務守則》。

36. 第 158 號法律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159 號法律公告

37. 第 159 號法律公告由食衛局局長根據第 633 章第 1(2)條作出，以指定 2022 年 6 月 30 日為第 633 章第 10(1)(但限於該條關乎屬日間醫療中心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及(3)(b)條開始實施的日期。此等條文關乎禁止在沒有第 633 章所訂牌照的情況下營辦日間醫療中心及其相關罰則。

38.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8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H/53/6)第 3 段所述，衛生署現正分階段實施第 633 章。與私營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各項責任及投

訴機制等事宜相關的條文，已分別自 2019 年 7 月 2 日及 2020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關於無牌營辦醫院的罪行的條文(第 10(1)(但限於該條關乎屬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內)和(3)(a)條)，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參閱 2019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3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及 5 段所述，預計到 2022 年年中，所有正在運作並符合發牌條件的日間醫療中心均會持有根據第 633 章發出的暫准或正式牌照。鑑於有關日間醫療中心的實施進度，政府當局認為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開始實施與日間醫療中心有關的罰則條文，是適當時機。

4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及附註 8 所述，有關診所和衛生服務機構的規管制度會在較後階段實施。鑑於有需要調配衛生署人員處理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職務，政府當局估計有關申請診所牌照和要求發出豁免書的條文最快於 2023 年實施。

41.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58 及 15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4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第 147 至 153、157、160 及 161 號法律公告)

尹仲英(第 154 至 156、158 及 15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8 月 19 日